

# 現代中國十個人成長與人際關係

家庭殘破

兒童遭受拐賣，不單給家庭帶來長久的痛苦，更對社會穩定帶來極大隱憂。自上世紀90年代中期以來，內地的拐賣兒童問題日益嚴重。根據國家公安部最新公布的數據顯示，從2009年4月展開打擊拐賣兒童犯罪行動以來，全國公安機關已解救出4,743名被拐賣兒童。有人認為，上述數字只反映冰山一角，如何有效遏制拐賣兒童犯罪已成為當今內地社會亟待解決的重大問題。

■陳振寧、戴慶成 亞太國際關係學會

**作者簡介** 戴慶成：《環球時報》、《青年參考》、《鳳凰周刊》等內地媒體撰稿人，另定期為香港《成報》、內地《天涯論壇》及《美國僑報》撰寫時政評論文章。 電郵：taihingshing@gmail.com  
陳振寧：一國兩制研究中心研究員。亞太國際關係學會成員。定期於《成報》發表評論文章。曾參與《通識詞典3》的撰寫工作。 電郵：jambon777@yahoo.com.hk



家長舉起貼滿被拐子女資料的海報，希望社會人士幫忙尋親。 資料圖片



# 微博打拐 憐童見生天？

## 網絡緝人販 利多過弊？

今年初，「網絡打拐」一詞在網絡成為輿論的焦點。事件緣起是中國社科院農村研究所教授于建嶸收到一封由一名被拐兒子的家長所發來的求援信，遂將事件轉發在其微博，迅速得到各方關注。他有感微博的威力，於1月尾在在微博發起打擊拐騙兒童的行為，結果一呼百應。兩周之內，微博粉絲已有近10萬人，並收到近千張網友上傳的照片。公安部打拐辦主任陳士渠在在微博上表示支持，廣東、江蘇等地的公安官方微博已發布公告，號召轄區內的網友參加活動。事件同時引起社會對微博打拐的熱烈討論：

### 支持意見 反對意見

#### 全民皆兵 加快破案

由家長報案、收集資料、向全國散播訊息以至警方採取行動，打拐其實是一項工作繁重及成本巨大的工作。微博打拐可以變成全民皆兵，國家每個角落的拐騙案件都可能曝光。這不但為警方提供線索，有利建立更龐大的資料庫，重燃與子女失散家長的希望，還可對拐騙犯罪集團起到阻嚇作用。

#### 推動公民意識 形成正義風氣

雖然網民在在微博上只能寫下百多字，但透過合法的手段，由微小積累成龐大的力量。隨手拿相機拍照的背後，逐漸形成關心社會、維護公義的風氣，這有利公民社會的發展。

■一名母親激動地與被拐走多時的兒子重聚。 資料圖片

#### 濫發信息 難辨真假

熱心舉報涉嫌拐騙案件是好事，但可能一時造成資訊氾濫，真假難辨。部分消息甚至是由網友惡搞，例如2月中，網友相繼轉發一則尋女消息，失蹤女孩為6歲半的周某。不久，該消息便被揭發是假的，所謂失蹤女孩是現為6歲的杭州網絡紅人「西子小徐涵涵」。徐氏幾日後才在在微博闢謠。這些假消息不但令警方疲於奔命，還令熱心的網友逐漸失去熱情，反令真正有需要的家庭難以得到協助。

#### 罪犯警惕 傷孩免被認出

拐騙犯罪集團可能瀏覽有關微博。若他們發現其拐騙的兒童相片，會即時藏匿或轉移兒童；甚至可能為避免兒童被認出，對其進行傷害，令其面目全非。事實上，大部分拐騙犯罪集團迫兒童在鬧市行乞，警方要拍照並非難事。社會應集中討論究竟是甚麼人誘拐兒童、目的為何、支持力量在哪、如何懲處疑犯等，從源頭上解決問題；否則，拐賣事件只會加劇。

## 拐賣兒童 屢禁不止

拐賣兒童罪行日益猖獗，當局屢禁不絕，有人認為除因「回報」龐大外，法律不完善亦無法杜絕罪行。

### 買方市場龐大 回報巨額

受封建社會「傳宗接代」觀念的影響，農村成為內地被拐兒童的主要流入地之一。在農村，仍有很多人存在「重男輕女」、「養兒防老」的守舊思想，許多沒有男丁的家庭，就從人販手中購買男孩滿足自己的心理需要。此外，一些犯罪集團收購這些兒童，令其成為他們進行犯罪活動的工具。這些被拐兒童被迫乞討、盜竊或販毒。

對人販來說，拐賣人口是無本萬利的生財之道，不需要付出艱辛的勞動就可獲得高額回報。在求大過供的情況及可觀利益的雙重驅動下，促使內地的拐賣兒童罪案屢禁不止。

### 法定刑罰過輕 難以斬草除根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241條規定，收買被拐賣的婦女、兒童的，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收買被拐賣的婦女、兒童，按照被買婦女的意願，不阻礙其返回原居住地的，對被買兒童沒有虐待行為，不阻礙對其進行解救的，可以不追究刑事責任。另第240條規定，拐賣婦女、兒童的，處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由此可知，雖然中國的現行刑法將收買被拐賣婦女、兒童及拐賣婦女、兒童的行為確定為犯罪，但有人認為，立法當局對收買被拐賣婦女、兒童的犯罪分子的法定刑罰過低，司法機構可能不追究這些收買罪犯的法律責任。若收買被拐賣人口一方受到的處罰過輕或不需承擔任何刑事責任，將會永遠無法斬草除根，結果只能治標不治本。

### 法律觀念淡薄 竟視交易公平

收買被拐賣人口的案件多發生在貧困地區或偏遠山區，大部分居民的教育水平低，法律的普及程度不盡如人意。有人認為，一些沒有子嗣的家庭值得同情，但不能因而認為自己收買被拐賣兒童的行為情有可原。這些人把兒童當作交易品，誤以為收買被拐賣人口的行為是正常公平、理所當然。



▲早前，中國警方透過微博追查被拐童下落，成功協助一對父子團聚。 資料圖片



## 多管齊下 遏止惡行

其實，有學者和專家就內地拐賣兒童情況提出多項建議措施，現綜合如下：

### 完善法律 加強刑罰

有人認為，只要買方市場存在，拐賣兒童的犯罪分子就會冒險。因此，當局必須大力打擊買方市場，加強法定懲罰。有人建議將《刑法》第241條中的「收買被拐賣的婦女、兒童的，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修改為「收買被拐賣的婦女的，處3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收買被拐賣的兒童的，處5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同時，有人建議取消《刑法》第241條中的「收買被拐賣的婦女、兒童的，按照被拐賣婦女的意願，不阻礙其返回原居住地，對被賣兒童沒有虐待行為，不阻礙對其進行解救的，可以不追究刑事責任」。

### 建數據庫 公開被拐童資料

針對以往在解救乞討兒童上的資訊隔絕現象，全

國人大代表王鳴和趙林中一致建議，政府應建立全國性被拐及流浪兒童資訊數據庫，禁止童丐現象，嚴厲打擊隱藏於乞討兒童身後的刑事犯罪行為。具體做法為由公安部、民政部牽頭，發動社會力量創建一個公開的數據庫，搜集被拐賣人口的資訊，並將流浪乞討兒童的性別、年齡及發現地點等資訊整理歸類，及時更新，以便失蹤兒童的家長和社會公眾查找。

### 加強法律教育 糾正錯誤認知

許多收買被拐賣人口的人，對自己的行為缺乏清醒的認識，不認為自己的行為構成犯罪。而且很多被拐賣婦女不知道如何尋求法律幫助。因此，各地司法機關、宣傳部門應定期開展普法教育，尤其是在貧困地區和偏遠山區。有關當局可



■許多被拐走的兒童被迫當乞丐討錢。 資料圖片

1.綜合全文及收集資料，描述近年內地拐賣兒童的情況。

2.承上題，你認為情況如何？

3.你如何評價微博打拐的利弊？為甚麼？



想一想

4.你在多大程度上認同「內地拐童情況日益嚴重源於法律不完善」這個說法？試抒己見。

5.其他國家在遏止拐賣兒童犯罪方面有哪些值得中國借鏡的地方？試舉3例說明。



延伸閱讀

- 1.《對話「隨手拍照解救乞討兒童」活動發起人》，新華網(來源：京華時報)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edu/2011-02/09/c\_121055578.htm
- 2.趙星、呂珊：《論拐賣人口犯罪的成因及其應對措施》，《山東警察學院學報》，2010年3月
- 3.《被拐兒童遭剪耳朵舌 警方：天生》，《香港文匯報》，2011-02-17  
http://news.wenweipo.com/2011/02/17/IN1102170017.htm
- 4.《專家談微博打拐：學香港立法》，《香港文匯報》，2011-02-13  
http://news.wenweipo.com/2011/02/13/IN1102130044.htm
- 5.《內地關注「打拐」 家長狂買「防丟器」》，2011-02-13  
http://paper.wenweipo.com/2011/02/13/CH1102130029.htm
- 6.《直擊：幾家沒有買來的娃？》，《香港文匯報》，2010-12-16  
http://paper.wenweipo.com/2010/12/16/YO1012160007.htm